**附件1：**

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卫健局：负责联络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同时加强与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配合；督导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教科局：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车辆通行工作。

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和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落实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指导有关单位按照关于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县交通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文旅局：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离研判相关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调查，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修订和管理。

县外事办: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对相关药品和器械的监管。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病例治救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宁武火车站：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人武部：负责军队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本中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查验工作。

县科技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红十字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互联网监管中心：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